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緒言	4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9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附註	10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26
未來展望	29
其他資料	30
獨立審閱報告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 (財務董事)
張沛雨
顏重城*
張代彪**
張鈞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 (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公司秘書

張秀萍, ACCA, AHKSA, MI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黃騰高, CA, AHKSA, MI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天送, FCC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九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1905室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集團成員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香港)」)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香港)廠房

威士茂電子塑膠制品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9 7683/9484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東華路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金鼎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原名為海爾威城電子塑膠製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6762 188
傳真：(86) 532 6762 233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519,282	594,188
銷售成本		(445,826)	(521,351)
		73,456	72,837
其他收益淨額		1,501	876
銷售費用		(9,983)	(10,902)
管理費用		(36,724)	(34,679)
經營溢利		28,250	28,132
非經營性開支		(4,042)	—
財務費用	3(a)	(20,014)	(11,218)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4,194	16,914
稅項	4	(2,139)	(151)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055	16,763
少數股東權益		(97)	976
股東應佔溢利	6	1,958	17,739
期內應佔股息：	5		
期內宣派股息		4,100	4,100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24仙	2.1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10至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793,600	699,173
在建工程	8	28,523	12,294
商譽	9	2,583	2,720
		824,706	714,18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3,930	156,3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及22	241,220	244,242
銀行存款	12	142,126	88,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100,726	197,156
		648,002	686,3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及22	292,110	346,10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313,488	282,897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6	9,397	6,778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a)	4,892	4,892
稅項	4(b)	283	531
		620,170	641,204
流動資產淨值		27,832	45,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538	759,367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15	392,343	298,929
融資租賃承擔之非即期部分	16	13,976	9,144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a)	36,687	39,132
其他應付款	17	7,032	7,457
遞延稅項	4(c)	15,711	15,871
		465,749	370,533
少數股東權益			
		3,539	3,442
資產淨值			
		383,250	385,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本	18	41,000	41,000
儲備			
	19	342,250	344,392
		383,250	385,392

載於第10至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385,392	309,37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1
期間溢利	19	1,958	17,739
期內批准股息	5(b)	(4,100)	(4,100)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383,250	323,017

載於第10至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3,319)	(1,746)
已付稅項	(2,546)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865)	(1,74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72,840)	(146,805)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9,167	120,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99,538)	(28,020)
外幣匯率影響	—	1
於八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149	88,938
於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611	60,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726	88,322
銀行透支	(30,115)	(27,403)
	70,611	60,919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8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b) 採納新訂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取代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新訂準則適用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因而採納新訂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支項目（合理預期可能將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間的會計與稅項處理的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可在並無合理懷疑情況下確定變現為止方才予以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訂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的賬面值之間存在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1 呈列基準(續)

(b) 採納新訂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續)

除若干受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務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新訂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予以採納。採納新訂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結餘額以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披露過去期間之比較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分部間抵銷		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營業額	364,170	276,223	150,049	301,352	25,590	18,197	(20,527)	(1,584)	519,282	594,188
分部業績	48,755	43,859	6,887	13,659	2,815	1,502	—	—	58,457	59,020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30,207)	(30,888)
經營溢利									28,250	28,132
非經營開支									(4,042)	—
財務費用									(20,014)	(11,218)
稅項									(2,139)	(151)
少數股東權益									(97)	976
股東應佔溢利									1,958	17,739
期內折舊	20,437	13,327	5,172	4,055	2,956	1,786	—	—	28,565	19,168
未分配折舊及 攤銷開支									4,703	3,116
									33,268	22,284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三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的地區劃分。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314,660	195,081
香港	155,782	313,279
東南亞	25,521	23,043
日本	14,862	44,094
台灣	6,603	12,758
其他地區	1,854	5,933
	519,282	594,188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282	8,970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880	—
其他貸款利息	1,059	1,184
融資租賃承擔	641	254
借貸成本總額	16,862	10,40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387)	(1,627)
	16,475	8,781
外匯虧損	2,413	909
其他費用	1,126	1,528
	20,014	11,218

* 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年率4.7%之平均借貸成本(二零零三年：5.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加工費用	16,063	15,506
折舊	33,131	22,28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163	5,843
商譽攤銷	137	—

4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2,298	151
遞延稅項	(159)	—
	2,139	151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須按減免中國所得稅稅率7.5%繳納稅項。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的其餘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豁免應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就稅務而言)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4 稅項(續)

-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的稅項乃指：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期內中國應付所得稅的結餘	283	531

所有應付稅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繳付。

- (c)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重估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時產生。

5. 期內應佔股息

- (a)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5仙	4,100	4,100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958,000元(二零零三年：17,73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2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八月一日	307,648	27,599	453,610	24,039	19,975	832,871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8)	287	—	—	—	—	287
購入	1,396	1,579	127,599	3,913	908	135,395
出售	—	(4,569)	(4,700)	(28)	(217)	(9,5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09,331	24,609	576,509	27,924	20,666	959,039
相當於：						
成本	7,248	24,609	576,509	27,924	20,666	656,956
估值	302,083	—	—	—	—	302,083
	309,331	24,609	576,509	27,924	20,666	959,03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18	9,857	106,332	9,571	7,720	133,698
本期間折舊	3,108	1,485	24,875	2,074	1,589	33,131
出售時撥回	—	(506)	(778)	(6)	(100)	(1,39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326	10,836	130,429	11,639	9,209	165,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06,005	13,773	446,080	16,285	11,457	793,6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07,430	17,742	347,278	14,468	12,255	699,17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5(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四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7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5,273,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4,972,000元)。

8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的結餘	12,294	55,985
增加	16,645	77,647
出售	(129)	—
撥入固定資產	(287)	(121,33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523	12,294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中之珠海生產廠房之直接成本。

9 商譽

	正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成本：		
於八月一日	2,743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增加	—	2,74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3	2,743
累積攤銷：		
於八月一日	23	—
期內攤銷	137	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0	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583	2,720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的「管理費用」。

10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58,580	65,882
在製品	46,228	46,102
製成品	59,122	44,338
	163,930	156,32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641,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842,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75,919	171,843
應收票據	31,096	38,98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4,205	33,410
	241,220	244,2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於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4(b))。

- (a)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30日內	69,080	101,284
30日以上惟不超過90日	108,921	79,236
90日以上惟不超過1年	29,014	30,312
	207,015	210,832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已包括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存放於珠海土地資源管理局之按金4,159,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159,000元)。該按金屬無抵押及免息。倘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不購入該土地使用權，該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6,605	1,916
銀行定期存款	85,521	86,748
	142,126	88,664

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15(b))及其他銀行信貸(附註14(b))的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定期存款內已包括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283,000元作為對本集團服務代理商之擔保。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850	47,0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876	150,080
	100,726	197,156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06,380	151,005
應付票據	36,424	49,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9,306	145,949
	292,110	346,10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30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84,657	111,528
須於30日後惟不超過90日償還	44,137	54,628
須於90日後惟不超過180日償還	14,010	21,390
須於180日後償還	—	12,611
	142,804	200,157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是以本集團擁有的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12)	8,856	2,700
應收票據(附註11)	14,957	28,517
	23,813	31,217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8,594	23,975
— 無抵押	1,521	3,032
	30,115	27,00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9,893	120,177
— 無抵押	163,480	135,713
	283,373	255,890
	313,488	282,897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1,756	164,003
– 無抵押	40,587	134,926
	392,343	298,929
	705,831	581,826

並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b) 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的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76,665	83,765
汽車賬面總值	4,119	4,677
土地及建築物賬面總值	147,514	151,730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71,447	37,270
應收賬款	–	16,774
	299,745	294,21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569,703,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85,290,000元)的銀行信貸中，已動用500,243,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08,155,000元)。

1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四年內到期。該等信貸為非循環性質。於租期完結時，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貼現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	日後期間	最低租賃	付款	日後期間	最低租賃
	額貼現值	利息支出	付款總數	額貼現值	利息支出	付款總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9,397	1,009	10,406	6,778	757	7,535
1年後但2年內	6,589	549	7,138	5,580	416	5,996
2年後但5年內	7,387	267	7,654	3,564	148	3,712
	13,976	816	14,792	9,144	564	9,708
	23,373	1,825	25,198	15,922	1,321	17,243

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指就購入固定資產而應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所獲除賬期為自購入該等固定資產起計的450日至555日。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8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1,000	41,000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如該計劃之規則所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63,755	39,900	304	88,949	6,846	144,638	344,392
期內溢利	-	-	-	-	-	1,958	1,958
期內批准屬於上一年 的股息(附註5(b))	-	(4,100)	-	-	-	-	(4,100)
重估儲備變現 分配	-	-	-	(904)	-	904	-
	-	-	-	-	6,169	(6,169)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63,755	35,800	304	88,045	13,015	141,331	342,250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賬項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36,787	64,4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683	4,245
	56,470	68,668

2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期一般由6個月至30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在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5,163,000元(二零零三年：5,843,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14,100	9,808
1年後但5年內	48,161	48,877
5年後	135,532	197,002
	197,793	255,687

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貼現的銀行票據	6,270	11,406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 i)	41,579	44,0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 ii)	406	2,108
	41,985	46,132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根據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為數6,279,000美元(相等於48,916,000元)的貸款須連續二十期平均每半年償還，即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償還。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根據未償還餘款按年息5%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為1,059,000元(二零零三年：1,184,000元)。
- ii) 入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406,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108,000元)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	1,257	533
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銷售	211	1,084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銷售	13,080	—
向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	385	—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分別為211,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794,000元)及2,287,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19,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429,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66,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V.S. Industry Berhad。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於珠海之擴展計劃，務求充分發揮該策略性地域之龐大發展潛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專注重整及精簡利潤較低之業務，以便長遠達致更佳營運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積極重組其於青島之兩間附屬公司。此舉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調配內部資源，以及排除其於青島面對之不必要競爭。然而，於重組期間，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安排及轉移生產基地，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非經常性補償開支及撇賬，總額達4,040,000港元。儘管上述短期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青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推行此項分階段之重整行動後有所改善，足以證明重整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將深圳之裝配業務遷往珠海。此舉將本集團於裝配方面之專業技術及資源集中在珠海，有助更有效控制本集團開支。

儘管該精簡架構及重組過程將可為本集團締造更光明的前景及改善未來業績，惟此等措施亦如意料之內令本集團在本財政期間爭取較佳業績之努力短暫受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519,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94,190,000港元下跌12.61%。營業額下跌亦歸因於一名主要客戶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更改銷售訂單，由訂購價格較高的高檔次家庭音響設備轉至售價較低的半製成音響裝置產品。然而，本公司位於珠海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銷售表現令人鼓舞，較上財政年度同期錄得凌厲增長130.48%，抵銷了部份因精簡架構及重組過程而引起之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26%上升至14.15%。營業額雖有所下跌，但毛利以數額計卻已超逾去年同期之水平。這主要是本集團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與Andes Electric Co., Ltd和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聯合組成之合營公司（統稱「VSA集團」）帶來良好貢獻，加上青島兩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共同錄得較佳毛利。再者，利潤較佳的塑膠注塑銷售額比重增加，亦促進增長本集團整體邊際利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8.96%。無可否認，該跌幅是因為青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合共4,040,000港元，以及財務費用因借款增加而上升所致。此外，本公司具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致使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須按7.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項開支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多2,15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1.84%。該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對本集團整體銷售額之貢獻大幅改善，由46.49%上升至70.13%。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期，當珠海工業園第四期竣工後，致力擴展其設於珠海之主要生產設施。產品多元化亦有助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效益，繼而推動銷售額上升。同時，擴闊產品種類亦可減低過份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之風險。

隨著營業額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由去年同期之 43,860,000 港元激增至回顧期內之 48,760,000 港元。儘管錄得此增長，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2.4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機械設備所作巨額投資仍有待充分善用。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裝配電子產品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萎縮逾50.21%，以致影响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表現。主要原因是一名主要客戶之產品組合改變，由相對較高檔次的家庭音響設備轉至售價較低的半製成音響裝置產品。新成立之VSA集團利用表面安裝技術，從事裝配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業務，但因VSA集團之規模仍相對低微，對上述不利影響只能起輕微

緩衝作用。然而，VSA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營業以來，表現一直令人鼓舞，預期可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該業務分部之利潤貢獻頗為穩定，於回顧期間為4.59%，而去年同期則為4.53%。儘管銷售額下跌，此業務分部仍能維持其利潤。VSA集團之邊際利潤較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之邊際利潤為高，原因是其業務屬加工性質使然。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產生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93%，較去年同期攀升1.87%。該業務分部之整體表現一直理想，並已有效輔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之業務。憑藉既有之精密機械設備，董事深信該業務分部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之利潤貢獻改善，反映過去幾年投資於先進設施之策略，已漸見回報，招徠更多訂單及較高利潤之銷售。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9,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3%，佔營業額比率繼續維持低於2.00%以下。

回顧期內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急升5.90%至36,72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至20,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78.41%。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增加動用銀行信貸以支付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特別是珠海工業園擴展計劃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推動本集團業務達至更高峰。策略性地將資源由深圳移遷至珠海，預期可杜絕不善運用資源之弊病，並削減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有鑑於深圳之營運固定成本昂貴，董事亦將繼續採取相關措施進一步整頓深圳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當機立斷，積極調整其經營模式，並預期有關過程或將對本集團下半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但這將對本集團的長遠表現有利。

繼上財政年度購入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業務重整後，過去數月於青島之附屬公司經歷顯著轉變。整個計劃將減低過度倚賴單一客戶之風險，同時增強營運效率及效益。

由於VSA集團已在短時間內產生溢利，因此董事亦相信透過組織合營企業以取得知識及專業技術將有莫大裨益。因此，本集團現正探討成立新合營企業之機會，以在中國投資塑膠部件及產品之噴漆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事宜仍在初步商討階段。

自本財政期間起，珠海工業園已成為本集團之生產重心及主要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於此工業園設有四間附屬公司（統稱「**珠海公司**」），於回顧期內，該等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3.92%，而去年同期僅佔19.47%。珠海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貢獻亦由去年同期增加73.29%。鑑於珠海工業園生產設施尚未達至最佳水平，其優厚潛力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有鑑於其回報潛力，珠海公司一直透過種種渠道致力建立新的客戶基礎。董事深信，有關成果將可見於不遠將來。

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VSI**」）為其中一間珠海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營業。VSI將專注生產塑膠食品容器及廚具，而藉著多元化擴闊產品種類，預期VSI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注塑及制模方面之貢獻。

董事深信，憑藉昔日累積之豐富經驗，配合堅穩之管理層隊伍，本集團之中長線前景仍然樂觀。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2,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85,820,000港元)，其中76,6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83,77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流動資金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45.63%、46.01%及8.36%。

本集團融資營運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84,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770,7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641,770,000港元)其中41,5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4,02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2.03%至7.13%。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326,860,000港元、363,230,000港元及80,6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52.34%(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5.82%)。負債比率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對珠海工業園作資本性投資，以鞏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達致未來增長。董事將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竭力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29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94,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6,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1,4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除以日圓購入機械設備外，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主要由於日圓波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4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外匯虧損為91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68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7,298名），其中2,103名（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361名）按加工協議聘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按加工協議下聘用的勞工的薪金）達57,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27%。薪酬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自採納該計劃，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2)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權益)
	VV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V.S. Industry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3,444,406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林吉特 (「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附註3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權益)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4及14)
	V.S. 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V.S. Industry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0,997,548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6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權益)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7及14)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72,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2)
	V.S. 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V.S. Industry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967,920股每股面值 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附註9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權益)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10及14)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46,667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V.S. 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V.S. Industry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372,168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11及13)
	V.S. Industry Berhad	配偶權益	16,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12)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權益)
	V.S. 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一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23,423,406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13所述之V.S. Industry Berhad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4.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14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5. V.S.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5%股權由V.S. Industry Berhad 擁有，而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擁有。
6.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18,598,948股股份、由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顏秀貞女士為受益人無條件受託持有之2,377,6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下文附註13所述之V.S. Industry Berhad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秀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佔有權益。
7.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14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8.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V.S. Industry Berhad 擁有54.4%股權，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擁有。
9.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10,306,920股股份、由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顏森炎先生為受益人無條件受託持有之64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下文附註13所述之V.S. Industry Berhad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佔有權益。
10.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14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11. 顏重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3,322,168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13所述之V.S. Industry Berhad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12. 該等股份乃由黎輝鳳女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黎輝鳳女士為顏重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顏重城先生被視為於由黎輝鳳女士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佔有權益。
13.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與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根據V.S. Industry Berha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馬幣2.77元認購70,000股V.S. Industry Berhad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十日止五年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由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與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21,000
顏秀貞	21,000
顏森炎	21,000
顏重城	50,000

14. 下列購股權乃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授予下列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及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 百分比
VVS Co., Ltd.	426,250,0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98%
V.S. Industry Berhad	426,250,000 (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1.9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65,304,000 (權益)	投資經理	7.96%
謝清海	65,304,000 (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7.9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6,17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63%

附註：—

1. 「權益」一字指有關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VVS Co., Lt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VS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V.S. Industry Berhad(實益擁有約87.272%權益)以及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與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3.182%權益)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S. Industry Berhad被視為於所有由VVS Co., Ltd.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2.53%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有關股本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5%或以上之股份或短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採納該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作出取消或有所修改，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生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5至2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